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楊其錚  
聯絡電話：02-89415073 #5073  
電子信箱：a64012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13112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縣卓蘭鎮公所函詢保護區居民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生活津貼部分第二款已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是否得再請領回饋金之「子女教育助學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縣卓蘭鎮公所101年11月14日卓鎮社字第1010014546號函。
- 二、依本署97年10月3日經水事字第09731006770號函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第3點（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使用項目經費之編列，應不與各鄉鎮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另依經濟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函略以：「關於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訂定執行之配套措施，且應遵照相關主計、會計等規定」；再依經濟部100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020222610號函說明：「個人直接回饋事項應訂定補助上限，不宜全額補助，以符合公平正義，並避免資源浪費，且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重複



\*1013112694\*

領取」，合先敘明。

三、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係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本案公所於保育與回饋費提供之「子女教育助學金」屬學雜費等學費支出補助，其性質與支給要點之「子女教育補助」相同，基於資源有限及合理分配等原則，按往例不得重複支領。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012-12-07  
11:42:22  
文  
章

裝

訂

線